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豫公消通〔2016〕14号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消防支队：

为规范完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做好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做好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公消办〔2015〕929号）要求，现对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围予以调整，同时对《河南省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实施办法（试行）》（豫公消〔2013〕27号）有关条文进行修订。

《河南省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不良行为，是指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

法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实并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以下行为：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四）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五）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六）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七）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八）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九）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十）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

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

（十二）一年内单位或者个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3次（含本数）以上行政处罚的。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或影响社会稳定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不得公布。”

各地要按照新调整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围，每月定期梳理当地消防行政处罚信息，对符合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条件的，要认真核对案件信息，在案件法定救济时限结束后20日内，将相关信息分类整理，填写附件《单位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台账》（见附件1）和《个人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台账》（见附件2），经支队法核后，于每月5日前经支队长签字后报总队防火监督部监督管理处。总队将根据各地上报信息，审核整理后报公安部消防局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对已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在问题整改完毕或达到惩戒效果后，相关支队可向总队提出撤销申请，总队将统一上报公安部消防局。对不认真收集整理上报当地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故意瞒报漏报或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

联系人：夏冰，联系方式：037166615416

内网邮箱：xiabing@ha

- 附件：1. 单位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台账
2. 个人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台账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6年2月24日印发
